

風險因素

下述任何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之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倚賴於汽車廠家

由於新車銷售業務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份，我們在若干方面非常倚賴於汽車廠家。汽車廠家之行事方式或所遭遇事件，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開支或出現延遲交付。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倚賴於汽車廠家：

優質及暢銷之新車及零部件供應

我們新車銷售之表現視乎於汽車廠家能否預測消費者品味、偏好及需求的變化（包括文化或環境轉變所導致的變化），以及製造並及時向我們交付足量、符合需求的優質及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新車及零部件組合，以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汽車廠家或會受到各種因素之影響，包括經濟放緩或衰退，利率上調，及／或由於產品組合欠佳或設計不受歡迎，導致市場對其汽車或零部件的需求變化。汽車廠家也可能出於上述原因而改變其年產量，並因而改變向其所有4S經銷商（包括我們）的汽車供應。汽車廠家亦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獲分配的銷售計劃預期向我們供應汽車。倘汽車廠家受到重大影響及其設計、銷售及製造新車或零部件之能力受到影響，或倘汽車廠家決定單方面修改對我們的汽車供應，則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嚴重受阻，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

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行動可能對汽車廠家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廠家對我們銷售的多款車型進行了汽車召回。若干汽車廠家在全球市場對若干車型進行了大規模的召回，包括近期豐田的一次全球性的大規模召回。美國監管部門已對豐田展開了初步調查，美國眾議院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豐田汽車公司召回事件召開聽證會，豐田主席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作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豐田品牌的一個車型進行的汽車召回外，我們銷售的汽車並無捲入近期汽車召回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召回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召回不會對我們日後的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汽車廠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起的汽車召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售後業務—汽車召回」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影響汽車廠家或我們銷售的車型的汽車召回，亦不保證汽車廠家日後不會進行與過往形式相同的汽車召回。例如，最近部份豐田及雷克薩斯汽車遭到召回。汽車召回可能會嚴重削弱客戶對汽車質量及安全的信心，且任何產品缺陷及汽車召回可能不利於汽車廠家及本集團的聲譽。因此，汽車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所下達的訂單及我們的汽車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豐田及雷克薩斯為我們的兩大汽車品牌（以銷量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我們新車銷售所得收入比例分別約為44.3%、47.1%、53.0%及51.2%（豐田），以及30.5%、34.1%、24.7%及16.7%（雷克薩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汽車廠家進行的召回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廠家的廣告、推廣及促銷活動

我們的新車銷售業務深受汽車廠家為刺激消費者對汽車之需求而推出的推廣及促銷活動的影響。汽車廠家定期提供折扣、免費贈品或服務，及／或延長產品保修期限。

汽車廠家協助我們進行廣告、推廣、促銷活動、及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及其他推廣及銷售點資料以及我們4S經銷店之其他材料。此外，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倚賴於汽車廠家為我們培訓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我們在汽車保修範圍內為顧客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是我們汽車廠家的市場推廣計劃一部份，故該等服務之成本由相關汽車廠家而非顧客承擔。

因此，汽車廠家的該等推廣及促銷活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於與汽車廠家簽訂之經銷協議以獲得4S經銷店之經營權及新車及零部件的供應

我們倚賴於汽車廠家授予我們4S經銷店之經營權及向我們供應新車及零部件。新車銷售為我們重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新車銷售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95.9%、94.7%、91.9%及90.4%。我們經營4S經銷店之權利及新車及零部件的供應須受我們與汽車廠家簽訂之經銷協議規管。

我們所有經銷協議均為非獨家協議，必須定期續約且一般為期一年。汽車廠家有權基於不同理由，包括未能改善不足表現及未經彼等事先同意之所有權或管理層架構變動導致影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有關我們經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4S經銷店」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地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續簽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經銷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汽車廠家不會出於各種理由(包括改變其業務策略、或對其於中國之汽車分銷業務進行直接管理)而終止與我們的經銷協議。

我們無法保證汽車廠家不會作出任何決定約束、限制或減少我們可以經營的4S經銷店數目，以作為其任何未來策略變化的一部份。倘汽車廠家決定約束、限制或減少我們可以經營的4S經銷店數目，拒絕續簽或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汽車廠家設定之限制，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汽車廠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實行各種限制，包括：

- 對我們的業務設置地區限制，限制我們新設或收購4S經銷店的能力；
- 由於我們未能達致相關汽車廠家設定之表現標準(包括與我們4S經銷店之銷售業績、客戶滿意度評分及店面陳列等相關之標準)而不授予額外的經銷代理權；
- 為其新車或特定零部件之零售銷售制定售價指引；
- 限制我們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之保證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為業務獲取融資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及
- 影響我們的4S經銷店之管理。

汽車廠家對我們業務經營所實行之限制及其帶來之重大影響，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收入及溢利依賴於我們與主要的新車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豐田及雷克薩斯(豐田汽車公司旗下的豪華汽車分部)是我們新車銷售組合中按收入及銷量計算最高的兩大汽車品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豐田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的44.3%、47.1%、53.0%及51.2%，雷克薩斯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的30.5%、34.1%、24.7%及16.7%。我們的豐田及雷克薩斯汽車均由同一企業集團豐田汽車公司旗下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倘豐田汽車公司及／或其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或部門與本集團之安排終止或未能續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獲汽車廠家授予返利

我們與汽車廠家簽訂的採購安排通常包含按採購量釐定的返利，其釐定標準為新車採購數量，並根據我們能否達到相關汽車廠家制定的若干目標（包括銷售目標、客戶滿意指數以及經銷店的店容店貌）進行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8.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汽車廠家將繼續授予我們返利，或其將在現有採購安排下支付予我們任何返利。倘若我們的部份或所有汽車廠家停止提供該等返利，或改變授予該等返利之條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汽車用品

我們銷售的汽車用品倚賴於獨立供應商的提供。我們售後業務之成功倚賴於該等供應商能否預測消費者品味、偏好及需求之變化以及及時提供足夠及符合需求的優質及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汽車用品組合，以供零售予我們的客戶。倘若供應商的產品未能達到我們客戶的期望或我們無法儲存足夠種類的產品，或倘供應商因其他經銷店對其產品需求增加而上調價格，可能對該等產品的毛利率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消費者對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的需求的能力部份視乎於我們能否維持該等產品的合理存貨水平

我們致力將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維持於合理存貨水平，以有效滿足客戶需求，並在我們的4S經銷店及汽車用品展覽中心保持產品的多元化。由於積壓存貨可能更加難以出售及退還予供應商，及／或會導致撇賬水平上升，從而導致整體銷售成本上漲及降低我們的利潤，故我們力求積極地控制存貨的周轉效率。倘存貨過多，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或會增加，並可能因此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倘存貨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及損失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

我們全部的收入均源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認為，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存在季節性模式。在中國重要的節假日（如農歷新年及十月的國慶節假期）前期，我們的新車銷售業務收入往往較高。鑑於以上變動因素之影響，在同一財務年度內不同時期（或在不同財務年度的同一時期）之銷售及經營業績之比較數據或意義不大，不應作為衡量我們營運表現之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倘若彼等不再效力於我們，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

我們認為，我們之成功主要視乎於我們管理層人員之持續服務，彼等在制定我們集團策略及發展重點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確保了我們的持續增長。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彼等均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對我們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

我們之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高質素管理層人員之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支持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並無為管理層人員購買要員保險。儘管我們與若干管理層人員簽訂了僱佣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惟倘任何管理層人員不再服務我們，及／或我們未能及時地招募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之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挽留我們的管理層人員，或能夠及時地吸引及整合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的替補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倚賴於經銷店經理、銷售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之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員

我們的業務之表現及持續成功倚賴於我們經銷店的經理、銷售人員及汽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之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員。由於中國經濟及汽車工業發展迅猛，業內對該等人才之需求非常殷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必需人員，以發展壯大我們業務、繼續提供優質的銷售或客戶服務、或新設4S經銷店、快修店或汽車用品展覽中心。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的經驗豐富之人才，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之條款籌得足夠的資本

我們的業務運作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除採購汽車、零部件、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外，我們亦需資本新設及收購4S經銷店、翻新及保養現有的4S經銷店、快修店或汽車用品展覽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記賬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人民幣2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亦需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存貨水平及向汽車廠家購買新車的預付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計我們的融資成本將隨著存貨水平及新車預付款項的增加而增加。

風險因素

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新車平均售價出現下跌，且二零零八年新車銷量增長有所放緩，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將足以為我們日後之營運及拓展計劃提供充裕資本。我們通常倚賴於營運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以為我們的營運及拓展提供資金。我們能否獲取充裕之外部融資將視乎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狀況、利率，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國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經銷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之狀況）。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之成本或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的拓展計劃之實施或會被拖延，從而對我們市場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或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將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額外債務亦會令償債責任增加，並產生對我們的控股架構、業務及／或營運有所限制的契約。

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包括汽車行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倘若經濟衰退持續，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致使資本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全球及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有所放緩。倘中國的消費水平受到有關市況變化的影響，我們的汽車及其他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再者，部份汽車廠家亦會受到不利影響，致使其溢利減少及產量下降。此外，向營運於新興市場的實體（包括本集團）提供借貸，很容易受到新興市場的整體投資者信心所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都可能影響實體於該等市場的融資成本或能力。在艱難的市況下，市場出現流動資金減少、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價格欠缺透明度、融資渠道減少以及信貸條款收緊等局面。如果經濟衰退持續或信貸市場長期陷於困境，將會限制我們向現有或其他融資渠道借貸的能力，或會增加我們持續取得資金的成本，而信貸條件收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電腦設備及軟件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

我們依賴於一體化資訊管理系統以管理、監控及改善訂單、存貨及物流管理以及財務及現金管理，以將維持存貨之成本降至最低，以及改善我們的整體銷售表現。我們擬保持升級我們分銷網絡上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用以完善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擴張。於二零零八年底，我們完成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安裝，該系統將各種業務職能所需的資料維護於單獨一個資料庫內，如報價、存貨、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管理等。由於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新近安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向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過渡、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日後的升級不會引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倘若我們的電腦設備或軟件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儘管我們的災難復原方案及數據備份系統乃為應付系統故障而設，惟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及時地執行災難復原方案，或完全不能執行災難復原方案，而我們的數據備份系統亦可能出現故障。倘若我們的電腦設備及／或軟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電腦設備及／或軟件系統容量不能滿足我們的大規模營運日益增加之需求，我們的增長亦會受到限制。

我們有數間經營附屬公司並未就經營維修、保養及租賃業務獲得必要的批文及牌照

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從事道路運輸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租賃業務）的外資企業須獲得交通運輸部之立項批准（「項目立項批准」）及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核發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或汽車租賃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汽車租賃業務所需的許可證。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經營者於開展業務之前，必須就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並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運輸部申請立項批准。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租賃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均擁有有效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正在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我們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福州中升豐田服務尚未取得適當的立項批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交正式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獲得該立項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地方交通局已初步批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申請並將有關材料轉交交通運輸部，福州中升豐田服務取得立項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本集團不獲立項批准的可能性不大。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現有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由地方交通局授出，而地方交通局於處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立項批准申請時並未質疑該許可證的有效性。據此，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儘管

風險因素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立項批准授出之前獲得，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在預期立項批准授出後不大可能被有關交通部門撤銷，且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仍然並將繼續有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法規－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一節。

我們尚未取得使用若干物業之有效業權或權利，或於我們所佔用之若干物業進行興建及開發所需之許可證

任何與我們所佔物業業權有關之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而使用該等物業之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必須遷移營業地點，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聲譽及日後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權法律、法規及條例，要求獲取額外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本集團就所佔物業申請或持有業權證書設定更為嚴格之要求。

本集團佔用的物業主要包括4S經銷店、車庫以及配套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並無有效業權或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我們自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的34項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3,756.30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6.26%）之兩項物業尚未由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該等土地須轉為國有建設用地後方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將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兩項物業經營兩家4S經銷店。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兩家4S經銷店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5	465,898	435,948	287,839
佔總收入比例（%）...	0.0	5.1	4.1	3.1

我們已向中國有關土地主管部門提交申請，將該兩項物業轉為國有建設用地。於接受我們的申請後，中國有關土地主管部門已進一步確認我們可於該兩項物業內經營4S經銷店，且不對我們使用該兩項物業處以罰款，且倘若我們不能於該兩項物業繼續經營業

風險因素

務，將協助我們搬遷4S經銷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使用該兩項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該兩項物業由集體所有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的行政程序，因此無法保證可及時獲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或能夠獲得業權證。倘我們無法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證，則我們可能須尋找其他業務經營場所，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中斷。

我們租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36,281.68平方米的30項物業，其中：

- 我們已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978.98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之2.19%)之一項物業作行政辦公樓用途，而有關業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
-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之4.26%)之一項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已和有關的地方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正在申請有關業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項物業經營4S經銷店。我們的業主已同意就我們從該項物業遷出業務或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或業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部門作出的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賠償。
- 就總建築面積約19,254.28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之14.13%)之三項物業而言，我們已要求業主就我們佔用的物業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尚未取得的業權證或出租批核。我們無法對業主之申請實行任何控制，故無法保證該等租賃物業之相關業權證或出租批核能及時獲得，或能夠獲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三項物業經營4S經銷店。我們的業主已同意就我們將業務或資產遷出其業權證不完善的相關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或業務虧損(包括惟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之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賠償。
- 總建築面積約為30,594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之22.45%)之四項物業為集體土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該等物業不得租賃予其他人士作非農業或商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等四項物業經營4S經銷店。有關土地主管部門已確認我們可於該四項物業內經營4S經銷店，且不對本公司使用該等四項物業處以罰款，且倘若我們不能於該四項物業繼續經營業

風險因素

務，將協助我們搬遷4S經銷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使用該四項物業的權利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我們租用的業權證不完善的物業上經營的八家4S經銷店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7,189	204,111	652,800	838,998
佔總收入比例(%) . . .	0.1	2.2	6.2	9.1

倘我們的租約因第三方反對或我們的業主未能於屆滿時續約而遭終止，我們或需尋找其他場所及產生與搬遷有關的其他成本。儘管我們的部份業主已同意就我們將業務或資產遷出其業權證不完善的相關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或業務虧損(包括惟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之處罰及罰款)向我們作出賠償，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相關搬遷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惟任何該等搬遷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若干於中國新註冊成立貿易企業的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以豁免自彼等註冊成立之日起首年的所得稅。

中國政府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繳納25%的統一稅率，低於之前33%的統一稅率。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的修訂意味著我們過往稅後財務業績之比較並無意義，且不應倚賴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不保證中國稅法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以致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來因採用新企業所得稅法而致使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產生、並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相關中國公司逾25%權益，預扣稅稅率將降至5.0%。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之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企業須先取得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始能享受與相關稅收協定下股息有關的相關稅務待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稅務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獲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徵收較高的預扣稅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須以類似於中國企業的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由於目前並無該新「居民企業」分類的官方詮釋或應用，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確定一間企業是否應歸類為「居民企業」尚不清楚。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本公司可能面臨多項不利的稅務影響。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就我們而言，這意味著售股所得款項之利息及其他海外收入等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開曼群島則無須徵稅。

除新「居民企業」分類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之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施加更嚴格的稅項法律、法規及條例及採取更高的稅率，不會對稅務法律、法規及條例進行補充或修訂，或其追溯性地應用新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法、規則或規例隨後的任何變動。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的應用可能存在差異，我們過往財務業績的任何修改、修訂或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不應倚賴以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倘該等變動發生及／或該等變動被追溯性地應用，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實施增長策略可能會使我們蒙受一定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取得了快速增長，4S經銷店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初的15家增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家，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亦隨之增長。我們的增長策略是透過策略性拓展我們的4S經銷店網絡、發展各項售後業務及其他相關汽車業務（包括二手車銷售），以鞏固並保持本集團於國內汽車經銷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拓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我們能否及時：(a)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b)及時釐定我們的拓展規模；(c)僱佣、培訓並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d)就位置理想之物業的重租、租讓或土地使用權進行成功協商；(e)成功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f)我們的經營實體在與汽車廠家就某一4S經銷店訂立合作備忘錄後，能成功訂立經銷協議。

此外，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亦會對我們實施增長策略之成效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尤其是汽車市場及汽車經銷行業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汽車廠家、其他供應商及競爭對手所採取之業務或經營策略及政策亦可能對我們增長策略的效果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設立新的4S經銷店。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為新4S經銷店物色及獲得合適的位置，或能及時與汽車廠家簽訂新的4S經銷協議，或根本無法簽訂該等新的4S經銷協議。新設的4S經銷店可能引致額外的債務、成本及或有負債，而且可能無法產生充足收入以彌補該等債務、成本或負債。為實現我們的增長計劃，除其他策略外，我們亦擬向第三方收購現有4S經銷店並改善其業績。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物色及獲得合適之收購機會，或能及時改善所收購之4S經銷店之表現。

我們二手車銷售業務之發展視乎我們能否獲得二手車、合適地段、適當評估二手車的潛在轉售價值、發現二手車潛在的缺陷。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延續過往的收入增長或毛利，或無法保證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倘任何或所有有關業務拓展計劃之風險發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相同情況

基於我們實施部份增長策略所需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於二零零

風險因素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3.8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倘日後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或將受到限制。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之風險

中國汽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的市場慣例，汽車廠家可以在同一地區授出非獨家的經銷代理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僅受到汽車廠家之間在質量、交貨時間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影響，亦受到同一地區與本集團銷售相同品牌及型號汽車的其他經銷商的競爭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的汽車廠家及經銷商數目不斷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於新車銷售、維修保養及美容服務以及汽車用品銷售的收入及盈利下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嚴格或更為嚴格的燃料經濟性標準及排放標準、高燃料價格及對汽車消費徵收高稅率，或會導致中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的供應受限及／或需求減少

對汽車實施及執行嚴格或更為嚴格的燃料經濟性標準及排放標準極有可能增加所有汽車廠家的製造及分銷成本。汽車廠家或會調高其汽車定價指引，因此，或會降低汽車（尤其是本集團銷售的更為昂貴的汽車如中高檔及豪華品牌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銷售的消費者需求。

目前，中國政府為汽油零售價提供補貼。中國政府可能因多方面因素（包括全球原油價格變動）而調整國內成品油價格。在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已先後幾次調整汽油零售價格。汽油價格的持續波動，導致國內燃油需求量的顯著變動，並造成了中國各地汽油成本及供應的差距以及令中國的汽油成本更難以預測。倘中國的燃料需求增加，或會導致燃料不足或價格上漲。為了避免增加或難以預測的成本或燃料不足的狀況，消費者或會使用自行車、公交車及地鐵等替代交通工具，或購買更節能的汽車。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實施了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從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調高了對大氣缸容量的汽車徵收的汽車消費稅。我們銷售的部份汽車為大氣缸容量，須繳納相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

風險因素

此外，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引擎容量為1.6升或以下汽車的經下調消費稅稅率由5%增加至7.5%。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政策尚未對我們的一般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以及由於引擎容量為1.6升或以下的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的貢獻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經下調消費稅稅率的上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出台更為嚴格的燃料經濟性標準及排放標準、進一步調高燃料價格或汽車消費稅、或對中國汽車行業實施其他限制或稅項、或下調汽車消費稅減征幅度或取消減征汽車消費稅。我們未必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或可能因價格上漲而導致銷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溢利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規管汽車經銷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嚴格監管。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汽車經銷行業的多項特定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要求獲取額外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就業務營運申請或持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設定更為嚴格之要求。倘若我們遺失、不能獲發或續發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任何中國政府作出之罰款或其他處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法規」一節。

我們倚賴於汽車廠家及其他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重大糾紛

我們並無對汽車廠家及其他供應商之經營實施任何監控，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面對勞資糾紛或罷工。汽車廠家及供應商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之行為均會造成負面後果，包括汽車及其他產品召回行動及負面公共形象。

目前中國有關外商在中國的汽車經銷集團投資的法律地位詮釋存在不明確性

中國汽車分銷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於二零零一年之前，在中國擁有30家或以上4S經銷店的汽車經銷集團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49.0%（「**30家經銷店限制**」）。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¹⁾。因此，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目錄」）、商務部、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皆規定了30家經銷店限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然而，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包含了30家經銷店限制的規定。因此，目前中國法律就在中國擁有30家或以上4S經銷店的汽車經銷集團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地位詮釋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為國際條約，已獲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並經國家主席批准，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為國內法規，由國內有關部委通過，且可能會被有關部門修訂或詮釋。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為國際條約，應優先於國務院或有關部委或部門頒佈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當處理任何個別情況時，審批機關的決定不會與中國向世貿組織作出的有關30家經銷店限制的承諾相衝突，該觀點已由本公司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有關審批機關的相關官員口頭諮詢後確認，及其事實依據為：儘管我們4S經銷店的數量已超出30家經銷店限制，但在我們就註冊成立、收購及／或經營本集團額外4S經銷店而獲得中國有關審批機關批准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限制。因此，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商務部將來不大可能會對30家經銷店限制作出不同的詮釋，進而影響本集團獲批准新建及收購4S經銷店。

我們計劃於未來開設及收購額外的4S經銷店，並尋求獲得中國法律所要求的商務部的批准。我們現時經營的4S經銷店已超過30家，且我們確認本集團所有新建或收購的4S經銷店均已從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獲得必要批文。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7家由我們經營且本集團持有大部份擁有權的4S經銷店而言，該等擁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及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30家經銷店限制而遇到任何限制，且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表示，不論日後對30家經銷店限制作何詮釋，該限制將不能追溯應用於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經銷店，且本集團經銷店獲授

附註：

(1)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其中附件9「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規定的30家經銷店限制將於入世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取消，而外國連鎖店營運商可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自由選擇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任何企業作為合作夥伴。

風險因素

的批文將仍然合法、有效及生效，理由如下：(i)本集團設立或收購經銷店的申請均按規定經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審批；(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有關部門申請批文；(i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有關部門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iv)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已授出其管轄範圍內的相關批文；及(v)本公司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有關審批機關的相關官員口頭諮詢後得到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將不再實行30家經銷店限制，及其亦批准遵照《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兩者均列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30家經銷店限制)之規定新建及／或收購外商投資汽車經銷店，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因超出30家經銷店限制而受到處罰。

因此，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4S經銷店網絡已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的批文，因此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不會因超出30家經銷店限制而受到任何處罰。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對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有關我們集團架構的詮釋在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將來不批准我們的設立及／或收購，我們透過成立／收購額外的經銷店以進一步擴大4S經銷店網絡的增長策略將無法實施。我們將只可經營現有已獲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審批的經銷店，同時透過將保留盈利重新投入網絡提高我們現有經銷店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法律、法規或條例，或頒佈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或條例，而可能對我們集團架構及拓展策略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法規 — 受限制行業中之外商投資」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法規遵守」章節。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倚賴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增長，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或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中國仍將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戰略之一為拓展中國業務。倘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或消費開支增長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嚴重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過去二十年間，中國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政府於過往曾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維持在更適合管理之水平，特別是在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方面。而且，美國、歐盟及某些亞洲國家經濟增長放緩亦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初以來，對通脹或滯漲、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等一系列因素的憂慮，已導致市場上出現不尋常的震蕩，令人們對全球經濟及市場前景感到悲觀。上述種種問題，加上油價波動、商業及消費者信心下滑、失業率上升等因素，更進一步加劇了全球經濟衰退，並可能導致長時間的經濟低迷。基於上述因素，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放緩。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將對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開支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此外，消費開支可能受到如中國經濟及財政狀況、社會及政治穩定性的變化或發展，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影響。任何上述變化，或中國政府針對經濟環境的轉變作出任何法律、法規及條例或其他政策上的修改，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從而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及繼續實施拓展計劃

中國經濟與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經濟體在許多方面都有不同，包括政府干涉程度、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開始改革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此等改革已導致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或會不一致。因此，我們或不能繼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此等措施。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章及政策之改變是否會對我們的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不能保證將有滿足外匯需求的充足外匯。根據現時之中國外匯控制體系，我們透過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批准，但我們須遞交此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於持有開展外匯業務執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透過資本賬戶進行之外匯交易須事先取得外管局的批准。任何外匯不足之情況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派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

風險因素

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外管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實現上述目的，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被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之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持有我們的股份之投資者，閣下透過本公司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

我們派付股息及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倚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派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營運。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任何債務及滿足其他附屬公司融資需求的能力，視乎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派息、分派或墊款。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或其他協議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本身名義

風險因素

借入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件或會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就其股權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籌集資金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能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彼等各自公司組織章程內相關法律及條文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向彼等各自之公積金預留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能向我們轉撥彼等之部份淨收入(無論是否以股息、貸款或墊款之形式)。任何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之限制將對我們的增長、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股息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或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款項(股息除外)或須經政府批准及繳付稅費。任何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之資金(無論是股東貸款還是註冊資本的增加)，均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申請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不允許直接的借貸行為。該等對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限制會對我們因應市況轉變而及時作出反應，或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恰當分配資金之能力構成限制，或完全受阻。

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彼等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任何必須的申報及備案，可能影響我們派發溢利的能力，並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必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及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106號通告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海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申請表格並向外管局登記，且須於重大資本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管局更新其記錄，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倘未能進行登記，中國實體將被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相關海外實體進行自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中的分派或注資。

由於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關於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外管局通知》及《第106號通告》及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日後立法

風險因素

仍存在不明確性。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股東已就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向外管局登記。倘有關中國股東未能向外管局登記，可能會被禁止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出資，及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向本公司或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幾乎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可以向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中國以外地區的傳票（包括與因適用的證券法律而產生的事宜有關者）。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假如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交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眾多其他國家並沒有簽訂交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交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若干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不一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若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且得不到控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且得不到控制，或會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由於我們目前的銷售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中國經濟增長縮減或放緩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的感染或影響，我們或將被迫暫停經營部份或全部4S經銷店或其他業務以阻止疾病擴散，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不利影響或出現中斷。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現狀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零售多個汽車廠家及供應商供應的汽車、零部件、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絕大多數該等汽車廠家及供應商均為總部位於日本或歐盟成員國的外資實體，或該等外資實體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

中國與其他國家（尤其是與我們汽車廠家或其他供應商有關連或聯繫的國家）的政治關係或會影響相關汽車廠家或供應商的產品供應及需求。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消費者不會

風險因素

因中國與汽車廠家或供應商的實際或視為原產地的政治關係現狀而改變其品牌偏好。任何相關的政治衝突及中國汽車消費者於此的負面反應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測」、「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將會」、「可能會」及「將」等前瞻性陳述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的期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前瞻性陳述中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已推定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將可實現的聲明及保證，而應考慮到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章所述）。